

元大人壽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3. 傳真：02-27517016。
4.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5年8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1834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五、「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八、「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退還罹患重大傷病後之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若被保險人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本公司已依第十五條退還未滿期保險費，則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未滿期保險費歸還本公司。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保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第六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七條【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八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

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一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逾三十日仍未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十二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之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十三條【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

本附約被保險人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八十歲。

第十四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五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

三、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滿期保險費。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五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七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受益人】

本附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核准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第五條第五項情形，於本附約生效後，被保險人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傷病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C73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三年	
C00.0-C06.9、C09.0-C10.9、C12-C14.8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三年	
C50.011-C50.929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三年	
C53.0-C53.9、C55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三年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D6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永久	非 屬 本 附 約 保 險 範 圍
D67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D68.1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D68.2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D55.0-D58.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五年	
D59.0-D59.9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D46.4、D60.0-D60.9、D61.01-D61.9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I12.0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永久
M34.0-M34.9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M05.70-M06.09、M06.20-M06.39、M06.80-M06.89、M06.9、M08.00-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M33.20-M33.29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M33.00-M33.19、M33.90-M33.99、M36.0	(五) 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M30.0、M30.2、M30.8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M31.0	2. 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M31.30、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M31.5、M31.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0.3	7.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M35.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L10.0-L10.9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M35.00-M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K50.00-K50.919	(九)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p>F01.50、F01.51、F03.90、F03.91</p> <p>F05</p> <p>F02.80、F02.81、F06.0、F06.1、F06.8</p> <p>F20.0-F20.9、F25.0-F25.9</p> <p>F30.10-F30.13、F30.2-F30.9、F31.0-F31.9、F32.2-F32.9、F33.2-F33.9</p> <p>F22</p> <p>F84.0</p> <p>F84.3</p> <p>F84.5、F84.8</p> <p>F84.9</p>	<p>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p> <p>(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p> <p>(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p> <p>(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p> <p>(四)思覺失調症</p> <p>(五)情感性疾患</p> <p>(六)妄想性疾患</p> <p>(七)廣泛性發展疾患</p> <p>1.自閉性疾患</p> <p>2.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p> <p>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p> <p>4.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p>	<p>Unspecified dementia</p> <p>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p> <p>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p> <p>Schizophrenia</p> <p>Affective disorders</p> <p>Delusional disorders</p> <p>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p> <p>Autistic disorder</p> <p>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p> <p>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p> <p>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p>	<p>永久</p> <p>六個月(每六個月重新評估)</p> <p>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永久</p> <p>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p>		<p>E00.0-E00.9、E03.0、E03.1</p> <p>E10.10-E10.9</p> <p>E23.2</p> <p>E25.0-E25.9</p> <p>E70.0-E71.2、E72.00-E72.51、E72.59、E72.8、E72.9</p> <p>E74.00-E74.09</p> <p>E74.20-E74.29</p> <p>E78.1</p> <p>E88.1</p> <p>E75.21-E75.22、E75.240-E75.249、E75.3、E77.0-E77.9</p> <p>E75.6、E78.70、E78.9</p> <p>E83.00-E83.09</p> <p>E20.1、E83.50-E83.59、E83.81</p> <p>D81.3、D81.5、E79.1-E79.9</p> <p>E76.01-E76.9</p> <p>E71.310-E71.548、E80.3、E88.40-E88.89、H49.811-H49.819</p> <p>E88.9</p> <p>Q00.0-Q00.2</p>	<p>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p> <p>(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p> <p>(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p> <p>(三)尿崩症</p> <p>(四)腎上腺性生殖器官疾患</p> <p>(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p> <p>(六)肝糖儲藏疾病</p> <p>(七)半乳糖血症</p> <p>(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p> <p>(九)脂質失養症</p> <p>(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p> <p>(十一)脂質代謝疾患</p> <p>(十二)銅代謝疾患</p> <p>(十三)鈣代謝疾患</p> <p>(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p> <p>(十五)葡萄糖胺聚糖代謝疾患</p> <p>(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p> <p>(十七)新陳代謝疾患</p> <p>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p> <p>(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p>	<p>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p> <p>Type 1 diabetes mellitus</p> <p>Diabetes insipidus</p> <p>Adrenogenital disorders</p> <p>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p> <p>Glycogen storage disease</p> <p>Galactosemia</p> <p>Pure hyperglyceridemia</p> <p>Lipodystrophy</p> <p>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p> <p>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p> <p>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p> <p>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p> <p>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p> <p>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p> <p>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p> <p>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p> <p>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p>	<p>永久</p> <p>永久</p>	<p>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p> <p>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p>
---	--	--	--	--	--	--	---	---------------------	-----------------------------------

Q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 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 胎〕及心臟中隔 閉合之畸形或心 臟之其他先天性 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Z94.0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 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Z94.1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Z94.2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 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Z94.4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Z94.81、Z94.84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 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Z94.83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 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Z94.82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 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T86.10-T86.19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 輸尿管之阻塞 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T86.40-T86.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 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 良伴有管狀骨 及脊椎生長缺 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T86.810-T86.819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 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Q90.0-Q99.1、 Q99.8、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T86.00-T86.09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 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Q35.1-Q35.7、 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 顎裂〔限需多 次手術治療及 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T86.890-T86.89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 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 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年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 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T31.20-T31.99、 T32.20-T32.99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A80.0-A80.2、 A80.30-A80.39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 炎併有其他麻痺 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 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G80.0-G80.2、 G80.4-G80.9	(二) 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 傷，深部組織 壞死(深三 度)，伴有身體 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G82.20-G82.54、 G83.0-G83.9)+ (B91、G14)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 群(急性脊髓灰 白質炎之後期影 響併有提及麻痺 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 重程度到達創傷 嚴重程度分數十 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 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 首次 三年： 續發		

J61	(二) 石綿沉着症	Asbestosis		
J62.0、J62.8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I60.00-I60.9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61.0-I62.9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3.00-I63.9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G45.0-G45.2、G45.4-G46.8、I67.0-I67.2、I67.4-I67.7、I67.81、I67.82、I67.841-I67.848、I67.89、I67.9、I68.0、I68.8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永久	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
Q81.0-Q81.9、Q82.8、Q82.9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4.9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非屬本附約保險範圍
P07.10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